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华夏电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华夏电通与上述人员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共同推动华夏电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栗军先生和邱安超先生作为华夏电通的董事，参与激励计划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华夏电通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实现华夏电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华夏电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栗军和邱安超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李岳军

王元京

2020年6月10日